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337-GXYJ

采购人：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5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竞标报价说明.....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谈判.....	16
七、评审.....	18
八、授予合同.....	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	19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二卷 技术规范.....	41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42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BSZC2022-J2-250337-GXYJ）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CA登录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337-GXYJ

项目名称：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整（¥943481.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整（¥943481.00）

采购需求：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个 1000 立方水源净化蓄水池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项目谈判小组采用推荐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参与本项目竞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靖西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2年7月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文件，鼓励免收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地址: 靖西市吞盘乡吞盘街 91 号

联系方式: 许飞 0776-655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 伍珍值 0776-61554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伍珍值

电话: 0776-6155444

4、监督部门: 靖西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76-6212459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 0776-6229906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名称：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p> <p>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337-GXYJ</p> <p>建设地点：靖西市吞盘乡</p> <p>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p> <p>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p> <p>采购内容：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个 1000 立方水源净化蓄水池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2	1.1	合同名称：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
3	2	资金来源： 靖西市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3	<p>供应商资格：</p> <p>（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项目谈判小组采用推荐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参与本项目竞标。</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6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
6	13.1	竞标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

7	14.1	竞标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文件，鼓励免收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
9	17.4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
10	18.1	竞标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
11	20.1	开标时间： <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 开标地点： <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
12	22.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31.4	履约保证金：无。
14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1）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材料，如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材料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竞标人提供相关链接的，于截标时间前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链接的WORD电子文档（注明项目名称和竞标人名称），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可委托代理人领回。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吞盘乡孟麻街水源净化蓄水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个1000立方水源净化蓄水池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靖西市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5、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3 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0.1.1 本工程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0.1.2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

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0.1.3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依据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

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成交价执行，没有的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靖西市无信息价的参照百色市同期信息价加运费计算，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和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3 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否则，施工期间任何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不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

依据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

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成交价执行，没有的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靖西市无信息价的参照百色市同期信息价加运费计算，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10.2.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10.2.3（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执行。（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10.2.4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5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1 本工程采购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整（¥943481.00）。

10.4.2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若有疑

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二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3 本工程竞谈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诚信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电子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电子公章）
-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加盖电子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 (8)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10)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电子公章）
-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

盖电子公章)

(12)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13)谈判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14)谈判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1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2019、2020、2021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16)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加盖电子公章)。

12.1.2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加盖电子公章)
- (2) 谈判书附录;(加盖电子公章)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电子公章)

12.1.3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电子公章)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电子公章)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文件,鼓励免收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必须在“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6.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竞标须知前附表”。

六、谈判

17.1 组建谈判小组。

17.1.1 本工程谈判小组应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17.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17.2 召开竞争性谈判会。

17.2.1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17.3 谈判会议具体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2)谈判小组在线评标及与供应商进行在线谈判。

(3)会议结束；

17.4 谈判准备：

17.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17.4.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7.4.3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现场拆封响应文件交由谈判小组。

17.5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验证查验。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在线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在线二次报价。

17.6 谈判原则

17.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7.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7.7.1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7.7.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7.7.3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7.7.4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7.7.5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7.7.6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17.7.7 供应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

17.7.8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17.7.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7.8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工程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 审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19、资格审查

19.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19.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供应商须知第 12.1.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2、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

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4、评审办法

24.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工程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4.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分别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代表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谈判小组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网上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24.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4.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八、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6、成交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7.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28.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8.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8.2.2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28.2.3 成交通知书；

28.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28.4 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9.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9.5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6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0、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1、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人：伍珍值 联系电话：0776-6155444

邮政编码：533000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督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_____。

(2) 发包人是：_____。

(3) 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条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用地及临时用地，局部施工场地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报告，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施工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的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15 m² 的办公、膳宿条件为其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必须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发包人另有协议，承包人提供的营地设施应予拆除，将现场清理干净。

(3) 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承包人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道路、桥梁等）将有一个以上的承包人和其他当地工矿企业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②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本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令发包人满意。

③ 本合同承包人允许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临时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减免干扰。

④ 爆破作业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承包人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不影响危及工程和人员的安全。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⑤ 施工专用临时道路布置为单车道时，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适当设置错车点和回车场；当借用原公路作为施工道路时，应保证原公路能双线行驶；当将原有公路作为施工作业不能通车时，承包人应负责公路的临时改线和施工完毕后的公路复原，复原后的公路必须达到原公路技术标准。在施工期本工程范围内，原公路的交通畅通和交通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要求，由承包人理赔并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交通不畅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改善交通状况并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引起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⑥ 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防止车辆和行人误入施工区，在夜间，还应必要的灯光，确保通过施工区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⑦ 施工期间由于雨洪导流不畅引起施工进度滞后，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后续施工中加快进度，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而推迟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①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按照规定程序发生变更时，有权和有责任提供变更单价和总价报发包人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

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八、转让和分包

11. 分包

11.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程内容或工程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无指定材料供应，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必须为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的依据。

十一、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具体时间为监理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应按第 20.0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 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 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 8 小时内予以答复, 若不按期答复, 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

(1)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11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设承包人提前工期奖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须提供 2 份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日期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承包人应在工地落实防火安全机构及制定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应定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抢险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定期检查，配置必要的物资和器材。

29.3 安全装备（补充）

有效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条款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29.4 炸药的使用（补充）

(1)在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做出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安排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他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计量与支付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60%。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2 进度付款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60%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经审核单位审定后按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合同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有关规定，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 相应竞标单价分析；6 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发包人不提供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33.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据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超过监理人开出的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预期第一天起加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的月度进款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罚，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额×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65。

34. 质量保修金

(1)建设方在拨给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留 3%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十六、材料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十七、变更

39. 变更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是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以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和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承包人所报单价明显不合理，则以采购控制单价计；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按照招竞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编报单价，作为变更计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批准；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不足以确定单价时，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和合价。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报价不应违背招竞标文件基本原则。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做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7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整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调整的原则按 39.2。

40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 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 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的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 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甚至危及工程安全, 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 发包人暂停该项工程款的支付, 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 责令其停工整改, 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14 天后, 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 仍不提交整改报告, 亦不采取整改措施, 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协调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工程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国家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不认为发包人违约。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 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又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42.1 款(3)项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受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或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解除合同日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排球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一级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50% (视情节严重而定)。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的任一方对监理人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 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 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 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调解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调解组由 3 (或 5) 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 亦可请政府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无利害关系, 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 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主诉方还应将申诉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14 天内, 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前一份申诉报告, 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 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 若需要时, 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 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 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 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到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 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决定书,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 则任一方均可在受到申诉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若在 14 天期限内双方均为提出仲裁意向, 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 争议双方还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谈判解决争议, 则任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与诉讼

46.1 仲裁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 共同协商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 并签订仲裁协议, 由仲裁机构双方商定。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在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 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就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8. 工程保险和 risk 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保险

(1)发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工程险和第三者、发包人驻地人员意外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在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和承包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的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风险和保险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同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材料(一式六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算须经过审计审定方为有效。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后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52.4、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 办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时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能进行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30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起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查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不合格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修复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补修，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签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二十二、其它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为遗留按合同规定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三、补充

6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的 5% 计算，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3. 保修金的返回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没有质时问题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以竞标书承诺投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机械、实际情况不符，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时，一是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二是有权终止合同。

65. 其它条款

65.1 为了保证工程款的足额兑现，建设方有权根据当地群众开发的积极性（当地群众的筹资情况），结合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压缩工程建设规模；压缩工程建设规模时，所减少的工程量将以设计部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为准，并且所减少的工程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将作为核减工程款的依据。

65.2 严格按图纸（包含设计变更方案）施工，不得按照当地个别农民的意愿，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65.3 尽量保持、维护原有交通便桥，避免因拆除重建而增加工程量。

65.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65.5 项目结束后已完成履约的符合退付的条件的项目，请供应商及时到靖西市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证明_____（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5%（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28天内，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电子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电子公章）
-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加盖电子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 (8)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10)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电子公章）
-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 (12)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 (13) 谈判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 (14) 谈判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9、2020、2021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加盖电子公章）。

一、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 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 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竞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电子公章）

五、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六、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加盖电子公章）

七、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八、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电子公章）

十一、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十二、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建设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谈
判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十三、谈判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十四、谈判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十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9、2020、2021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39〕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封面格式

工程

竞标文件

(商务标 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谈判书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0.2</u> %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0</u> %/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3</u> %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审计总价	
14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1、说明：谈判供应商应该按照竞标报价说明“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封面需编制人签字，否则谈判无效。

封面格式

工程

竞标文件

(技术标 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专业要求为水利水电专业的，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工作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

(3)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